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0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702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案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2年8月1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270
259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法規委員會、戶政司

2013-08-01
交 09:換:08章

民政處 收文:102/08/01



第1頁，共1頁

1020239331 3 無附件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0259 號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相片影像檔，指請領國民身分證繳交相片，經掃描而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
- 第 3 條 經戶籍登記而設立或分立新戶者，應同時請領戶口名簿。
- 第 6 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應配賦統一編號。恢復戶籍、撤銷或廢止初設戶籍登記後再經核准定居、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除統一編號與他人重複或錯誤外，應沿用原配賦之統一編號，原無配賦者或統一編號為九碼者，應配賦統一編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九碼者，其申請配賦統一編號，由出國前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配賦。但同時恢復戶籍者，由受理戶政事務所配賦統一編號。
- 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立或分立新戶，應核發戶口名簿，並配賦戶號。
- 第 7 條 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
- 第 9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列印於國民身分證。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請領國民身分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核對本人人貌。
- 請領國民身分證，因特殊情形，經戶政事務所許可者，得免列印相片。
- 第 10 條 初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二、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規格如附件三）。

前項第一款文件，驗畢影印存卷後退還。

第 11 條 補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二、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規格如附件三）。

前項第一款文件，驗畢影印存卷後退還，第二款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二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

第 13 條 受理國民身分證補領申請，戶政事務所應先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並登錄網站。

非上班時間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戶政資訊服務廠商辦理。

國民身分證經掛失完成後，暫時停止其效力；國民身分證遺失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領。

第 14 條 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規格如附件三）。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
- 一、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本人親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 二、有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情事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 三、因戶政人員作業錯誤致當事人須換領國民身分證。
 - 四、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向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 五、前項第二款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二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

第 17 條 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

因前項情形，向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或申請換領戶口名簿且無其他戶籍資料異動者，免繳納規費。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或跨直轄市、縣（市）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情形，由戶長或戶內人口代為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者，無須書面委託。

第 18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請領申請，應於申請當日完成核發。但因製證機具故障、系統中斷、網路斷線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於申請當日製發國民身分證時，得核發臨時證明書（如附件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於審核時，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

- 一、所繳交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與檔存國民身分證請領資料有差異。
- 二、所繳交之委託書或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之真偽有查證必要。
- 三、補領國民身分證異常頻繁或其他重大事項之說明有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項之嫌，有查證之必要。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補正或陳述意見者，應不予核發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依第二項審查結果，足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偵辦。

第 20 條 國民因喪失或被撤銷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繳回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
戶口名簿因申請換領或全戶有本法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者，應收回註銷。但戶政事務所得依當事人之申請，將原戶口名簿作成註銷之標示後退還。

第 22 條 國民身分證記載方式如下：

- 一、姓名不加列別名或外文姓名。但原住民之傳統姓名羅馬拼音並列，或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取用中文姓名，並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不在此限：

(一)姓名之排列，姓氏在前，名在後。姓名字數六個字以下者，由電腦自動列印；字數七至十五個字者，以人工輸入，由電腦列印；字數十六個字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

(二)原住民傳統姓名、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原有外文姓名，其羅馬拼音自左至右橫排並列中文姓名之正下方。但羅馬拼音於二十一個字元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

二、出生日期：依戶籍登記資料記載，並使用阿拉伯數字。民國前出生者，在民字邊記載「前」字，民國出生者，在民字邊記載「國」字。

三、發證日期：發證日期為核准日期，以阿拉伯數字記載，並應註記初領、補領或換領類別。

四、統一編號：依戶籍登記資料之統一編號，自左至右橫排記載。

五、相片：因情形特殊免列印相片者，應於相片欄記載「免列印相片」字樣。

六、父母姓名：依戶籍登記資料之父、母姓名記載。但收養關係存續中者，記載方式如下：

(一)養父母共同收養者，記載養父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本生父母姓名。

(二)由養父單獨收養者，父欄記載養父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父姓名，母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母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母欄之「母」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三)由養母單獨收養者，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父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父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父欄之「父」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四)生父與養母有婚姻關係者，父欄記載生父姓名，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養父與生母有婚姻關係者，亦同。

(五)生父與養母間或生母與養父間有婚姻關係，並於收養關係成立後離婚者，父母姓名之記載方式同前目。

(六)父、母不詳或父母均不詳者，父母欄劃記單橫線如「—」。

七、役別：依其役別註記。禁役、免役、除役或現役人員免予註記。

八、配偶：依戶籍登記資料之配偶姓名記載。婚姻關係消滅，配偶欄應為空白。配偶死亡換領新證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記載已歿配偶姓名，並應加註「（歿）」字。

九、性別。

十、出生地。

十一、戶籍地址。

第 30 條 戶政事務所應每月統計國民身分證核發數量及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之使用、作廢、遺失核銷、結餘數量，編製月報表於次月五日前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查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項月報表於每月十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戶政事務所將收回之國民身分證及該所列印錯誤、污損等作廢之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均予截角，並一併列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集中銷毀，於銷毀前應專人集中保管，並將銷毀情形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1 條 相片影像檔內容如下：

一、統一編號。

二、相片影像。

三、掃描相片影像建檔之戶政事務所代碼。

四、掃描相片影像之建檔人員及日期。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附件三 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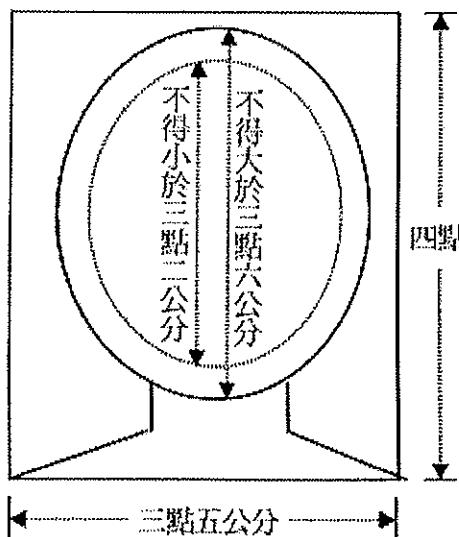
當事人應繳交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四點五公分，橫 三點五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三點二公分 及超過 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一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規格如下：（相片樣張登載內政部網站：<http://www.ris.gov.tw>）

- 一、最近二年內所拍攝。
- 二、相片直 四點五公分、橫 三點五公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 三、對焦須清晰、鮮明，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
- 四、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
- 五、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相紙上。
- 六、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列）印。
- 七、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
- 八、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不得被頭髮遮蓋，呈現清楚臉型輪廓，不得側向一邊（似肖像畫形式）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得修改。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九、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
- 十、光源須均勻，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且不得有紅眼。
- 十一、配戴眼鏡：
 - (一)眼睛須清楚呈現，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
 - (二)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應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

十二、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十三、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不得有椅背、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臉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附件 相片大小尺寸



附註：

-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
- 二、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未限制不得戴假髮。
- 三、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髮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則宜適度修剪，不得故意遮蓋耳朵；另外，未限制不得蓄鬍鬚。
- 四、未限制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遮蓋眼、鼻、口、臉、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
- 五、「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